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36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**岐平药业**

申 请 人 薛刚领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西华营镇薛楼行政村薛楼村03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标把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避孕套；吸奶器；矫形用物品；口罩；理疗设备；缝合材料；植发用毛发